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8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明濤(因公不克出席會議)陳副主任委員正昇(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李育甄、李俊錡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見簽到簿)

伍、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水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計畫案名調整為「變更水里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之 2 處整體開發地區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參附件一、二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 三、依 110 年 8 月 19 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審查「變更水里都市計畫(南光、北埔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新增變更案件，詳參附件三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準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因本計畫區重劃後地價偏低，且經地政單位評估市地重劃恐不具效益，原則同意整開區一至整開區四涉及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免依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改以個別變更方式辦理。

- 二、有關松柏嶺地區人行廣場用地檢討變更案，因考量人行廣場用地亦屬計畫道路性質之系統性公共設施，可指定建築線，倘變更為商業區後，將造成原有商業區土地無法臨接建築線等問題，故建議人行廣場用地維持原計畫，暫不予變更。
- 三、有關文山橫山地區南側之墓地用地同意依專案小組所提方案變更，並請規劃單位增列變更案，變更內容示意圖如附圖 1。

第三案：「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核定編號第七案露營區(附)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廣場用地及綠地用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餘依提案內容通過。

- 一、考量本案係依「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案(核定編號第七案露營區附帶條件)」提出申請變更並符合本縣回饋規定，應已無需再有附帶條件之規定，建議刪除變更內容中新計畫之附帶條件文字，以茲明確。
- 二、考量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廣場、綠地用地)回饋後，涉及開闢費用與時程問題，爰建議由地主於開發階段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規劃提送審議，並自行開闢完成後捐贈以南投縣政府，其開闢所增加之地主負擔費用部分，同意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第 2 點規定將回饋比例由 30%調降為 25%，有關公共設施開闢及回饋時間等內容應於本案協議書載明，並與南投縣政府完成協議書簽定後，都市計畫始得發布實施。
- 三、考量周邊露營區於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為旅遊服務專用區部分，所留設回饋之廣場用地為臨路 5 公尺，爰建議臨北側道路境界現留設 5 公尺深之廣場用地；而本案基地南側地形較為陡峭，建議在前點回饋 25%公共設施用地總量下，增加南側綠地用地深度，以有效延伸綠帶緩衝空間及沿線步行環境。
- 四、前述調整內容經本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後，詳表 1 之

「依縣都委會決議修正變更內容」欄內容，並依修正後之計畫書、圖，按法定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0 分)。